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69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沈亮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捌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1	235元	自1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%
2	1,135元	自1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5.5%
3	1,073元	自1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5.51%
4	25,013元	自1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8.8%

(續上頁)

01

5	78,311元	自1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5%
6	1,644元	自1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